

## 路坦事迹



路坦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0月出生，临沭县石门镇小岱村人。2010年8月被临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“临沭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2009年12月23日中午12点左右，家住临沭县城的王洪义7岁的儿子在苍源河曹村桥附近玩耍，不慎失足落入河中。孩子一边在水中拼命挣扎，一边大喊救命。寒冬腊月，河里已开始结冰，情况紧急，孩子命悬一线，随时都有被河水淹没或冻死的危险。这时，路坦经此路过，看到这情景，来不及脱下棉衣，便纵身跳入水中。不一会儿棉衣就被浸透了，河水冰冷刺骨。路坦只觉得浑身麻木，手脚不听使唤，但是看到正在水中挣扎的孩子，一种强烈



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让他心中充满了无限的勇气和力量。湿水后越来越沉重的棉衣使他的体力消耗很大，每向前一步都非常艰难，都要付出极大的努力。“再大的困难也得把孩子救上来”，路坦这样想着，使出全身力气，拼命向前游去，终于靠近了孩子。他一把抓住孩子的手，用力将孩子托起，把落水儿童救上了岸。冷风吹在路坦湿透的衣服上，冻得他直打哆嗦，口袋里没来得及放下的手机也被河水泡坏了。但是路坦顾不得这些，赶紧给孩子控水、揉肚子。经过急救，落水儿童已没有什么危险，路坦便叮嘱他赶快回家，自己也不声不响地回到了家中。

事情发生后，获救孩子的父母四处打听、寻找孩子的救命恩人，几经周折，终于找到了路坦。孩子父母为了表达感激之情，于2009年12月31日敲锣打鼓，专程到路坦家中致谢，并赠送了一面“路见危难见义勇为、坦途锦绣沂蒙风采”的锦旗。

路坦舍己为人、抢救落水儿童的精神可贵，救人之后不留名更为可贵。对于这件事，路坦认为这不过是一件很平常的小事，无论是出于道德，还是出于社会责任，事发当时无论谁在场都会伸出援救之手。“自己下水救人是应该的，没有什么值得炫耀。”这话语虽短，但道出了一个沂蒙人可敬可贵的思想品德和崇高精神。这也正是他做好事不留姓名的原因。路坦舍身营救落水儿童的先进事迹绝非偶然。日常生活中，他尊老爱幼、乐于助人，经常帮助

别人做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。

路坦见义勇为、抢救落水儿童的事迹传开后，受到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赞誉。中共临沭县委领导同志专程到路坦家中走访慰问。2010年8月，临沭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他“临沭县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（李 磊）